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庆安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地下水管道清掏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地下水管道清掏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庆安博星清雪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2 | (标的名称) | ,属于 | |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| 业); | 承建 | (承接) | 企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|
| 业为 | (企业名称), | 从业人员 | 00 A.O.A | 人,营业收入为 | | 万元, | 资产总额 | 页 |
| 为 | 万元,属于 | (中型 | 企业、 |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| | | | |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协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庆安博星清

日期: 2024年04月24日

3 34 15



